



公告一 牙醫輔助人員法草案總說明

環顧世界各國牙醫醫療人力 (Dental Workforce) 均有牙醫輔助人員之設置，其種類各不相同，我國則全部闕如。牙醫醫療及保健服務是一種團隊工作，隨著專業之分工，各類專門職業醫事人員制度漸趨完成，各類醫事人員均定有其專業法規據以規範，唯獨牙醫醫療制度落後。

有鑑於我國經濟發展，生活與教育水準提升，對醫療保健的需求日益增加，口腔健康為全身健康不可分割之一環，全民口腔照護日趨重要，為配合國家長期照護政策的推動，口腔醫療特殊照護需求者牙醫醫療制度的發展，亟需建立與一般病人不同的就醫管道與程序。從特殊照護需求者個案的口腔衛生管理、約診、就醫前與家屬或照護者溝通了解、治療計畫的擬定與溝通、醫、牙醫療之照會與整合 (Integration)、病人醫療資訊之獲得、協助失能牙醫病患就診療椅、治療時行為處理、轉診、乃至於個案管理、持續治療追蹤，都需要大量專業人員的投入，只由牙醫師單獨執行已有所不足。整合未來口腔照護相關人員，乃當務之急。目前全國牙助人數約六、七萬人，口腔衛生相關學系(所)現有一千多位畢業生。應加入牙醫輔助人員，以提供全民更完善的口腔照護。爰參酌外國制度及針對我國實際需要，提具「牙醫輔助人員法草案」，共六章，計四十六條，茲分述其重點如次：

第一章 總則：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牙醫輔助人員之定義、牙醫輔助人員資格取得條件、考試方法及不得充牙醫輔助人員之條件；非具牙醫輔助人員資格者，不得使用牙醫輔助人員名稱。(草案第一條至第九條)。

第二章 執業：明定牙醫輔助人員執業應加入公會，並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執業處所以一處為限；牙醫輔助人員歇業、停業、復業、變更執業處所時，有申報之義務及繼續教育規定。(草案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第三章 業務與責任：明定牙醫輔助人員之業務為牙醫輔助人員得執行之業務範圍、牙醫醫療輔助行為之認定、執行業務之紀錄及保存 2 期限、病人危急時之處理方式、真實陳述之義務及保密之義務。(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

第四章 懲處：明定違反本法所定義務之懲處罰則及執行處罰之機關。(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六條)。

第五章 附則：明定牙醫輔助人員公會之組織及各主管機關對公會之指導、監督事

宜。(草案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一條)。

第七章附則：明定外國人及華僑應牙醫輔助人員考試及其執業規範納入規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特種考試的資格及條件，及特種考試年限與次數、落日條款、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及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六條)。

表格一：牙醫輔助人員法草案 (第一條至第三條)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牙醫輔助人員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牙醫輔助人員證書者，得充牙醫輔助人員。	明定牙醫輔助人員資格之取得要件及考試方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牙醫輔助人員，指在牙醫醫療機構於牙醫師指示下之牙醫輔助師、牙醫輔助士及其他牙醫輔助人員。	一、明定牙醫輔助人員之定義。 二、明定其他牙醫輔助人員以預留新增人員之可能性。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牙醫輔助師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公共衛生學導論、口腔衛生學導論、牙科感染控制學、急救概論、醫事法律及倫理學、牙科材料學、牙體形態學、牙醫放射原理及技術學、牙周病學、牙周病學實習、人工植牙學、人工植牙學實習、齒顎矯正學習、齒顎矯正學、齒顎矯正學實習、口腔外科學、口腔外科學實習、根管治療學、根管治療學實習、兒童牙科學、兒童牙科學實習、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特殊學、口腔外科學實習、根管治療學、根管治療學實習、兒童牙科學、兒童牙科學實習、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實	明定應牙醫輔助師考試資格。



表格二：牙醫輔助人員法草案（第三條至第四條）

習，至少六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牙醫輔助工作滿三年，並曾參加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八十小時以上。

三、經牙醫輔助士考試及格、並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牙醫輔助士考試：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牙醫輔助工作滿三年，並曾參加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八十小時以上。

二、並曾修習：公共衛生學導論、口腔衛生學導論、牙科感染控制學、急救概論、醫事法律及倫理學、牙科材料學、牙體形態學、牙醫放射原理及技術學、牙周病學、牙周病學實習、人工植牙學、人工植牙學實習、齒顎矯正學、齒顎矯正學實習、口腔外科學、口腔外科學實習、人工植牙學、人工植牙學實習、齒顎矯正學、齒顎矯正學實習、口腔外科學、口腔外科學實習、根管治療學、根管治療學實習、兒童牙科學、兒童牙科學實習、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實習，至少六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明定應牙醫輔助士考試資格。

表格三：牙醫輔助人員法草案（第五條至第十條）

<p>第五條</p> <p>經牙醫輔助人員考試及格者，得請領牙醫輔助人員證書。</p>	<p>明定請領牙醫輔助人員證書應具之資格。</p>
<p>第六條</p> <p>請領牙醫輔助人員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p>	<p>明定請領證書之程序及其發證主管機關。</p>
<p>第七條</p>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明定各層級之主管機關。</p>
<p>第八條</p> <p>非領有牙醫輔助師（士）者，不得使用牙醫輔助師（士）名稱。</p>	<p>名稱之專用。</p>
<p>第九條</p> <p>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牙醫輔助人員證書處分者，不得充牙醫輔助人員。</p>	<p>明定不得充牙醫輔助人員之條件。</p>
<p>第二章 執業</p>	<p>章名</p>
<p>第十條</p> <p>牙醫輔助人員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p> <p>牙醫輔助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p>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執業執照之發給及更新。</p>



表格四：牙醫輔助人員法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p>第二項 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醫療團體定之。</p>	
<p>第十一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廢止牙醫輔助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牙醫輔助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p>明定不得執業之條件。</p>
<p>第十二條</p> <p>牙醫輔助人員非加入執業所在地牙醫輔助鑑定。人員公會，不得執業。</p> <p>牙醫輔助人員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p>	<p>明定強制入會。</p>
<p>第十三條</p> <p>牙醫輔助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p> <p>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p> <p>牙醫輔助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p> <p>牙醫輔助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p>	<p>明定歇業、停業、復業或執業處所變更之申報義務。</p>

表格五：牙醫輔助人員法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

<p>第十四條</p> <p>牙醫輔助人員之執業，應於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牙醫醫療機構行之。</p>	<p>明定執業之處所及業處所登記之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業務與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名</p>
<p>第十五條</p> <p>牙醫輔助人員之業務如下：</p> <p>一、口腔健康問題之評估。</p> <p>二、口腔衛生指導及諮詢。</p> <p>三、牙醫醫療輔助行為。</p> <p>前項第三款牙醫醫療輔助行為應在牙醫師之指示下行之。</p> <p>牙醫醫療輔助行為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之。</p>	<p>明定牙醫輔助人員得執行之業務範圍及牙醫醫療輔助行為之認定。</p>
<p>第十六條</p> <p>牙醫輔助人員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p> <p>前項紀錄應由該牙醫輔助人員執業之機構依醫療法第七十條辦理。</p>	<p>明定執行業務之紀錄及保存期限。</p>
<p>第十七條</p> <p>牙醫輔助人員執行業務時，遇有病人危急，應立即告知醫師。但必要時，得先行給予緊急救護處理。</p>	<p>明定病人危急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十八條</p> <p>牙醫輔助人員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拒絕或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p>	<p>明定真實陳述之義務。</p>
<p>第十九條</p> <p>除依前條規定外，牙醫輔助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p>	<p>明定保密之義務。</p>



表格六：牙醫輔助人員法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

第四章 懲處	章名
<p>第二十條</p> <p>牙醫輔助人員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牙醫輔助人員證書。</p>	<p>明定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仍執行業務之處罰。</p>
<p>第二十一條</p> <p>牙醫輔助人員將證照租借予不具牙醫輔助人員資格者使用，廢止其牙醫輔助人員證書；租借予前述以外之人使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p> <p>前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p>	<p>明定將證照租借他人之處罰。</p>
<p>第二十二條</p> <p>醫輔助人員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p>	<p>明定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之處罰。</p>
<p>第二十三條</p> <p>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p> <p>牙醫輔助人員公會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p>	<p>罰則。</p>
<p>第二十四條</p> <p>未取得護理人員或牙醫輔助人員資格，執行牙醫輔助</p>	<p>明定護理人員得執行牙醫輔助人員業務。</p>

表格七：牙醫輔助人員法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條）

<p>人員業務者，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在牙醫師、護理人員或牙醫輔助人員指導下實習之牙醫學系、口腔衛生學系、高級護理職業以上學校之學生或畢業生及依本法得實習之人員，不在此限。</p>	<p>明定未取得護理人員或牙醫輔助人員資格，執行牙醫輔助人員業務之處罰及其例外。</p>
<p>第二十五條</p> <p>牙醫輔助人員受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主管機關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p>	<p>明定受廢止執業執照及受停業之處分時，其執業執照之處理方式。</p>
<p>第二十六條</p> <p>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廢止執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撤銷或廢止牙醫輔助師（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p>	<p>明定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之處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公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名</p>
<p>第二十七條</p> <p>牙醫輔助人員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牙醫輔助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p>	<p>明定各級公會之體系及所在地。</p>
<p>第二十八條</p> <p>牙醫輔助人員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p>	<p>明定公會區域及數量之原則。</p>
<p>第二十九條</p> <p>直轄市、縣（市）牙醫輔助人員公會，由在該管區域內執業牙醫輔助人員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p>	<p>明定直轄市及縣市公會發起組織之要件。</p>
<p>第三十條</p> <p>牙醫輔助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牙醫輔助人員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p>	<p>明定全國聯合會發起組織之要件。</p>



表格八：牙醫輔助人員法草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

<p>第三十一條</p> <p>牙醫輔助人員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明定公會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三十二條</p> <p>各級牙醫輔助人員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直轄市、縣（市）牙醫輔助人員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p> <p>二、牙醫輔助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p> <p>三、各級牙醫輔助人員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p> <p>四、各級牙醫輔助人員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p> <p>五、各級直轄市、縣（市）牙醫輔助人員之人數不足以組成公會時，得與鄰近直轄市、縣（市）牙醫輔助人員合組公會，待人數足以組成公會時再籌組之。</p> <p>各級牙醫輔助人員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p>	<p>明定各級公會之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名額及選舉程序。</p>
<p>第三十三條</p> <p>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明定公會理、監事之任期及其連任限制。</p>

表格九：牙醫輔助人員法草案（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

<p>第三十四條</p> <p>牙醫輔助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牙醫輔助人員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p> <p>直轄市、縣（市）牙醫輔助人員公會選派參加牙醫輔助師(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p>	<p>明定會員代表之選派。</p>
<p>第三十五條</p> <p>牙醫輔助人員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p> <p>牙醫輔助人員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p>	<p>明定會員大會之召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p>
<p>第三十六條</p> <p>牙醫輔助人員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明定公會申請立案及備查之程序。</p>
<p>第三十七條</p> <p>各級牙醫輔助人員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p>明定直轄市及縣市公會發起組織之要件。</p>



表格十：牙醫輔助人員法草案（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一條）

<p>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p> <p>九、經費及會計。</p> <p>十、章程之修改。</p> <p>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p>	<p>明定公會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三十八條</p> <p>牙醫輔助人員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p> <p>一、警告。</p> <p>二、撤銷其決議。</p> <p>三、撤免其理事、監事。</p> <p>四、限期整理。</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p>	<p>明定公會違反法令、章程之處分。</p>
<p>第三十九條</p> <p>直轄市、縣（市）牙醫輔助人員公會對牙醫輔助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p>	<p>明定直轄市、縣（市）公會有遵守全國聯合會章程及決議之義務。</p>
<p>第四十條</p> <p>牙醫輔助人員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p>	<p>明定會員行為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分。</p>
<p>第四十一條</p> <p>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收取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主管機關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p>

表格十一：牙醫輔助人員法草案（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六條）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p>第四十二條</p> <p>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牙醫輔助人員考試。</p> <p>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牙醫輔助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口腔衛生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牙醫輔助人員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p>	<p>明定外國人及華僑應牙醫輔助人員考試及其執業規範納入規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p>
<p>第四十三條</p> <p>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牙醫輔助工作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牙醫輔助師特種考試。</p> <p>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牙醫輔助士特種考試：</p> <p>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牙醫輔助工作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p> <p>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牙醫輔助工作滿六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八十小時以上。</p> <p>前二項特種考試，以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為限。</p>	<p>明定特種考試的資格及條件，及特種考試年限與次數。</p>
<p>第四十四條</p> <p>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且曾應牙醫輔助師、牙醫輔助士特種考試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前於醫療機構從事牙醫輔助工作，自本法公布施行起十年內免依第二十四條處罰。</p>	<p>明定落日條款。 參考驗光人員法。</p>
<p>第四十五條</p> <p>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第四十六條</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法施行日期。</p>